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12 年 5 月 10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推選 112-113 學年度本校人文社會類學報編輯委員案。	<p>一、校內編輯委員 6 名分別為蔡依倫教授、郭碧蘭副教授、潘怡靜副教授、蔡玲瓏教授、黃露鋒副教授及余慧珠副教授。</p> <p>二、校外編輯委員 7 名分別為謝貴文教授、王松木教授、陳希茹教授、姚村雄教授、陳志文教授、鍾榮富教授及洪豐生教授。</p> <p>三、院長推薦委員待新院長另行推薦。</p>	<p>一、依決議執行。</p> <p>二、校外編輯委員洪豐生教授婉拒邀請，改聘任童信智教授。</p> <p>三、院長依專長需要推薦林大維副院長擔任編輯委員。</p>
提案二：擬修正「人文社會學院複審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申請案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案。	修正後通過	送學術委員會(112.5.16)審議通過。
提案三：本學院各學系教師申請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案。	依本校及本學院計分要點之計分排序，獎勵順序為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李馨慈老師、視覺藝術學系牟彩雲老師及中國語文學系陳志峰老師，三位老師獎勵金額相同。	送學術委員會(112.5.16)審議通過。
提案四：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申請辦理「2023 排灣學國際研討會」補助案。	修正後通過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委員會(112.5.16)：本次申請案件，視校外

		<p>申請補助金額核定後，再予補助獲得校外單位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為限。</p> <p>二、依校外單位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補助10萬元。</p>
<p>提案五：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申請辦理「2023年第十屆近現代中國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案。</p>	<p>修正後通過</p>	<p>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術委員會(112.5.16)：本次申請案件，視校外申請補助金額核定後，再予補助獲得校外單位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為限。</p> <p>二、依校外單位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補助1萬元。</p>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各學系教師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款。
- 二、補助原則：研究論文與著作為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 三、補助經費額度：每位教師每年可獲得之獎勵補助金最高六萬元。
- 四、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
 - (一)中國語文學系：李美燕老師及陳志峰老師。
 - (二)英語學系：余慧珠老師及梁愷老師。
 - (三)社會發展學系：蔡依倫老師及吳品賢老師。
 - (四)視覺藝術學系：林大維老師及牟彩雲老師。

(五)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林思玲老師及蔡玲瓏老師。

(六)應用日語學系：簡中昊老師。

(七)應用英語學系：潘怡靜老師。

(八)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郭子弘老師。

五、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學術會議(112.11.1)、英語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10.19)、社會發展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4.24)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10.19)、視覺藝術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11.1)、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10.23)、應用日語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11.15)、應用英語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1.11.1)及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委員會(112.9.14)審議通過。

六、檢附研究成果獎勵申請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1，PP.5-63】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學院 112 年度研究績優教師推薦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辦理。

二、推薦名額之計算依本校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第 3 點之規定辦理，本學院名額為 3 名。

三、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社會發展學系蔡依倫老師。

四、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11.9)審議通過。

五、檢附研究績優教師申請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2，PP.64-66】

辦法：通過後，將推薦教師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遴選。

決議：本學院推薦研究績優教師為社會發展學系蔡依倫老師。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謝謝各位。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33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黃文車委員	黃文車	陳志峰委員	請假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牟彩雲委員	牟彩雲
葉乃菁委員	請假	蕭永陞委員	蕭永陞
邱毓斌委員	請假	張義東委員	張義東
林思玲委員	林思玲	蔡玲瓏委員	蔡玲瓏
潘怡靜委員	請假	黃淑眉委員	黃淑眉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李馨慈委員	請假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請假
劉育俊委員			

陳思雅 郭佩蓉 吳若語 林品辰